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2025〕10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快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沈抚示范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结合我省建设工程实际，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制定了《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印发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建设工程实际，现就加快推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工程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工程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有效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包容、积极、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着力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全面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建立并完善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行为评价体系；鼓励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以分投资决策、工程建设等阶段进行，也可以跨阶段全过程实施。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全省在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和重点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基础之上，努力打造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模式。

（二）完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可包括两种实施方式，一是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二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或监理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

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或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或监理单位。

（三）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注册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委托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应依法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包含的各项咨询服务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也不得有利害关系。

（五）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包括两种计取方式，一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采用该种方式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二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

理等费用进行支付。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支持培育“全牌照、一体化”工程咨询企业。深化工程咨询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大力支持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资质增项。鼓励注册工程师持有多项资格，持有多种资格的注册工程师应注册同一家企业。鼓励采用信息化、数字化、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指导工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与发改、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强化行业监管。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并结合本地实际，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

联动监管，规范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三）重视人才培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建立省级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专家库，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各市级专家库。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为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抓好示范引领。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依法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政策和优秀企业、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进一步推动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